

##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

###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暨修業辦法

95.09.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5.09.26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1.05 9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1.07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9.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3.05 97 學年度第 3 次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4.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9.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1.2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1.27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7.0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# 壹、前言

第一條 為使學生對入學、修業及受領學位應注意事項充分瞭解，有所遵循，特依本校學則、碩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、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、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貳、碩士學位修業規定

##### 一、入學資格與考試

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舉辦之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。

##### 二、修業學程

第三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二至五年。

第四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，於修業年限內，應修滿三十四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），不得選修外系所或外校碩士專班課程。學分抵免至多六學分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實施。

第五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、二學年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二學分，但已修畢應修學分數或因特殊事由，經所長同意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六條 在職專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### 三、學位論文撰寫及考試

第七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須經所長同意後，由所長聘任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，如本所專任教師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始可聘請非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第八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畢應就領域範圍內，選定適宜論文題目，最遲於論文考試前一年提報論文題目報告單。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與所長核定後，依本所規定格式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，並向所辦公室提報。提報時間為每年七月十日（或一月十日，依照所辦規定時間）。

第九條 論文研究計畫，經審查通過及開始撰寫論文。論文撰寫須依本所論文格式規範，撰寫論文期間，須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。

第十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，得申請參加本所舉辦之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如經評定不及格，需重新考試，資格考試相關程序依本所資格考試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在職班研究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，在資格考試前，如欲變更論文寫作題目，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重新向所辦公室申報論文研究計畫。

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須檢附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報所長核准。因指導教授變更而致更改論文題目者，須重新向所辦公室申報論文研究計畫。

第十三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下列資格考規定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
（一）參加三場以上與台灣文學相關之學術性研討會。

（二）通過資格考試，下列三項擇一：

1. 論文計畫發表（依所辦公告時間申請，於每學期期末辦理）。

2. 發表論文：

- (1) 發表在有審查制度之刊物上
  - (2) 發表在國內外舉辦之研討會上
3. 文獻評論(學位論文與專業書籍各五項)

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每年五月十五日(或十一月十五日,依照所辦規定時間)當週週六前提出申請,論文口試最遲於七月三十日(或一月十日,依照所辦規定時間)當週週六前舉行。口試由所定考試日期,並於考試前兩週通知應考。口試論文依本所規定之論文格式排版撰寫完成,一式四份,考試二十日前繳交至所辦公室。

第十五條 論文口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,由所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,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提請校長遴聘之。考試出席委員中須有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,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考試委員資格依學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,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分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。但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,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如未通過,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依學校規定予以退學。

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公開方式為之,每位研究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,為期能有重考之機會,研究生宜避免於修業年限最後之學期應試。

第十八條 符合以下條件可視為畢業論文(兩項擇一),均須於在學期間完成或公開發表,並通過口試:

- (一) 學術論文:題目須與台灣文學或文化研究有關,至少四萬字以上,包含參考書目。
- (二) 創作與策展
  - 1. 須撰寫一萬字以上之前述創作或策展論述。
  - 2. 類別(須檢附相關證明提至學術委員會審議):
    - (1) 文學創作(需正式出版):
      - A. 小說、散文、劇本、報導文學:總字數至少一萬字以上的個人創作。
      - B. 詩:至少十篇以上的個人創作。
    - (2) 影像創作:包含敘事電影、實驗電影、紀錄片,作品長度至少合計20分鐘以上,需實際擔任為導演和編劇。

(3) 策展：修業期間內於校外公開創作展演一次以上，為實際擔任策展製作人並需檢附策展相關證明。

3. 學位論文考試前以創作或策展者須完成下列三項之一：

(1) 文學創作應達正式出版之水準，並獲出版社同意出版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(2) 公開展演(檢附相關證明，如：社會大眾參觀狀況或機關單位證明)。

(3) 獲獎(全國或國際性之相關獎項)。

## 參、學位授予

第十九條 本所碩專生學位論文口考前暨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館前，皆需先經過 Turnitin 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比對相似率結果需在 20% 以內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無抄襲疑慮者，始符合學位授予資格。

第二十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，至遲須於所辦規定繳交時間內，就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內容，重新訂印，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可及論文格式送所辦審查完成，並送繳本所。以創作畢業者，另須繳交已出版之作品至所辦查存。考試後論文修訂未如期完成並繳交論文者，不予呈報授予學位，該次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計。

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，修足規定學分，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繳呈學位論文並簽妥「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數位授權同意書」後，依本校「學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授予學位。

## 肆、其他事項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一〇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。惟一〇五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亦得擇優適用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項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、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行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之修定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